

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1.13 共教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103.09.30 共教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03.03 共教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3.04.15 涡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4.08.13 涡瀾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114.10.22 涡瀾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協助本中心進行本校整體體育相關業務及課程之發展與規劃，使體育教學資源能有效利用。

第二條 本會綜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並提供相關發展建議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與建議學校體育中長程發展方向、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及體育活動之整體規劃。
- 二、擬定與修訂學校體育相關章程、實施細則與制度。
- 三、審查與協助推動各類體育相關計畫及活動。
- 四、審查與建議運動場館之新建、整修、管理運作及安全維護。
- 五、審查運動代表隊之成立、推動、輔導與績效考核機制。
- 六、審查上述未列之體育業務相關及其他依法應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～七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體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諮詢委員一名，由體育中心主任聘校外體育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二、兩名中心以外之校內專業人員由體育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三、其餘由體育中心票選一名專任教師及兩名編制外專任教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外委員依規定核支之交通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外，其餘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